



##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 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收到的政府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 目录

页次

|                  |   |
|------------------|---|
| 二. 收到的政府意见 ..... | 2 |
| A. 会员国 .....     | 2 |
| 马来西亚 .....       | 2 |

---

\* 本文件提交时间距会议开幕不到十周，因为其中载有根据秘书处2008年5月6日分发的一份普通照会提出的意见。



## 二. 收到的政府意见

### A. 会员国

####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2008年6月20日]

本总检察院仔细研读了为征求各会员国意见而分发的《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本院的意见如下：

#### 委员会的决策——协商一致作为优选方法

据指出，委员会似宜决定继续采用协商一致作为作出决定的优选方法，因为委员会成员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发展水平不同、法律制度和传统也不同，这种方法使委员会可在认真考虑所提交的提案和尊重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据认为，委员会制订的统一规则获得了普遍接受，而不是微弱多数的核准。此外，这种做法符合联合国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长期和共同惯例。

#### 非成员国出席会议——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据指出，委员会似宜决定继续采取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灵活办法，也可决定为此目的制定程序。马来西亚赞成一项提议，即委员会应拟订一份与委员会所有活动有关的组织清单，并邀请这些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各届会议，或授权秘书处向其发出长期邀请。可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将某些组织加入清单或从中删除。

#### 观察员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程度

##### 参与决策

联合国的一项既定规则是政府间机构的正式成员才享有表决权。在委员会进行的唯一一次表决中，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惯例，观察员既未参与表决阶段，也未参与解释投票阶段，在计算法定人数时也不包括他们。据认为，应当保持这种做法，在不影响观察员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情况下，其参与程度相对于成员而言应当仍然有限，成员的专有表决权和观点应得到优先考虑。

##### 参与审议

据指出，近来的趋势是采取更加灵活的办法，即观察员应会议主持人邀请，并经贸易法委员会及其有关工作组同意，可以像正式成员那样或只在其专长的活动范围内作会议发言。据认为，委员会可以采取这种灵活办法，就如其

以前在观察员参与审议程序问题上采取的做法一样。在这方面，委员会可以确认其现行做法，这些做法可确保进行全面、不间断和有条不紊的辩论，而这些辩论可得益于观察员的专业贡献。

#### 提交书面提案/分发文件

据认为，尽管贸易法委员会在上述问题上一直很灵活，但在观察员提交书面提案/分发文件方面，应视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 委员会秘书处的准备工作

据指出，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经常授权秘书处在开展准备工作的过程中，从外部专家那里寻求帮助。如果有必要，并且预算允许的话，秘书处在寻求来自不同法律传统与所属部门的外部专家如政府官员、学者、执业律师、法官、银行家、仲裁员以及各国际、区域和专业组织成员的协助时，无论如何不应受专家意见的约束。相反，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根据自己的职责并按照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指示，还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和委员会的决定，为委员会或其工作组拟订最终提案。

请注意本院也不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本院谨就延迟提交意见和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表示歉意，我们并非故意为之。